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17号(总号349)2011年9月15日

目录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1)29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1〕31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5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1)195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相关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1)199号

本级文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绵阳市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11〕23 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11〕6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意见 绵府函(2011)15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1〕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加强职业培训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我省从人力资源大省向人才资源强省的转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把加强职业培训工作作为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重大举措,建设西部人才高地的重要任务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抓实抓好,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职业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努力开创我省职业培训工作新局面。

二、完善制度,构建职业培训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原则,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衔接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逐步完善以企业岗位提升培训为主体、职业院校培养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参与、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有机结合的社会化、开放式的职业培训体系,构建技能劳动者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根据《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总体要求开展好职业培训。

三、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专门资金,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示范性职业技能竞赛和优秀技能人才评选活动,以及培训教材编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给予支持。按规定从城市教育附加费中足额安排经费用于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平台建设,重点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及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建设。从国家安排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中,择优支持职业培训成效显著的技工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由各市(州)根据培训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职业资格培训期限为基础,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根据培训(鉴定)对象特点和培训(鉴定)组织形式,采取补贴培训机构(鉴定机构)、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职业培训(鉴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发放培训券(卡)的方式。职业技能鉴定和生活费补贴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制订。五、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和培训机构认定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形成内部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完善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保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平等参与认定。对已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要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3项制度。制订职业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实现对培训工作的全程监管。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国发〔2010〕36 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建立,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对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职业培训工作仍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需要,职业培训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为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一)加强职业培训是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职业培训是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的主要途径。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是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根本措施;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任务;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 (二)明确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能劳动者。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适应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的职工得到至少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创业者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使高技能人才培训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企业发展需求。

二、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 (三)健全职业培训制度。 适应城乡全体劳动者就业需要和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健全职业培训制度。要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
- (四)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要面向城乡各类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要重点开展初级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其参加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要结合就业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师傅带徒弟、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对退役士

兵要积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职业院校学生要强化职业技能和从业素质培养,使他们掌握中级以上职业技能。鼓励高等院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一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为参加职业培训人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

(六)积极推进创业培训。 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

(七)大力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 根据就业需要和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深化职业培训模式改革,大力推行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同时,要加强职业道德、法律意识等职业素质的培养,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全面实行校企合作,改革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法,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面向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城乡劳动者的初级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应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企业岗位实际要求,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定岗培训; 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应结合产业发展对后备技能人才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八)加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竞赛选拔。各地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统一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指导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开展企业内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在职业院校中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选择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广泛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竞赛,为发现和选拔高技能人才创造条件。

(九)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依托现有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培训设施,加大职业培训资源整合力度,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提升改造一批以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一地;在地级城市,提升改造一批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在经济较发达的县市,提升改造一批以初、中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完善职业分类制度,加快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鉴定题库的开发与更新,为职业培训和鉴定提供技术支持。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师资培训,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教师队伍。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根据职业培训规律和特点,加强职业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的课程体系、培训计划大纲以及培训教材的开发。

- (十)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完善的职业培训政策信息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职业培训。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要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协助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实现就业。
-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同等对待。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进一步提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
- (十二)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各地要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制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要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鼓励地方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四、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

- (十三)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城乡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企业新录用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一贴的同时,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
- (十四)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对用于职业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加大整合力度,具备条件的地区,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效益。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五)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 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开,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2012年底前,各省(区、市)地级以上城市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对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断提高地区之间信息共享程度。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就业状况以及企业用人需要,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要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根据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职业资格培训期限为基础,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培训组织形式,在现有补贴培训机构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发放培训券(卡)的方式。要采取切实措施,对补贴对象审核、

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实行公开透明的办法,定期向全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监察部门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完善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职业培训工作。要把职业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一乡建设、农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八)科学制定培训规划。各地要根据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当地劳动者职业培训实际需求、社会培训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状况、企业用工情况,对劳动力资源供求和培训需求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政策措施。

(十九)加大宣传表彰力度。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并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1〕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加强基金使用监管,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基金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顺利实施,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管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9〕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基金预算)根据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和 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建立,反映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基金预算的编制坚持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

第三条 省通过预算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并组织执行全 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省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省级统筹调剂金包括中央和省对基本养老保险的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各市(州)按预算上解的调剂金等。省统一使用省级统筹调剂金,对市(州)完成预算后出现的收支缺口给予一定调剂。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支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责任主体。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根据当年基金预算,制订本市(州)年度内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的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省下达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计划。县(市、区)执行市(州)下达的年度收支计划,承担市(州)确定的应由县(市、区)承担的补贴责任。本办法实施前各市(州)累计结余和实施后当期结余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留存市(州)。

第六条 预算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编制和审批

第七条 省社保局根据上年度全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养老保险政策和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八条 基金预算包括全省基金收支总预算、省本级和各市(州)基金收支预算。

第九条 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包括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欠费补缴收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缴养老保险费收入。

1.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分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收入和个体人员养老保险费收入两部分,公式分别为: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收入=(上年末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当年企业职工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上年全省企业职工平均参保缴费率×上年当地企业职工人均缴费工资×(1+全省企业职工缴费工资年均增长率)×28%×上年全省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平均征缴率

个体人员养老保险费收入=(上年末个体人员参保人数 +当年个体人员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 ×上年全省个体人员平均参保缴费率 ×上年当地个体人员人均缴费工资 × (1+全省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年均增长率)×20% ×上年全省个体人员养老保险费平均征缴率

- 2.欠费补缴收入包括参保单位和个人补缴上年末以前发生的欠费金额,按以下公式测算:欠费补缴收入=预算年度全省清欠计划×(当地上年末欠费总额÷全省上年末欠费总额)
 - 3.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收入按国家或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测算确定。
 - 4.预缴养老保险费收入按上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 (二)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对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根据预算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 (三)利息收入根据上年利息收入及预算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增减因素测算。
 - (四)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按上年度实际发生数确定。

- (五)上级补助收入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测算。
- (六)下级上解收入按各市(州)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省人 民政府确定。
- 第十条 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离退休人数、当年离退休人员增减变化、上年养老金水平及 当年养老金待遇调整等情况计算确定。

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离休人数×(1-上年离休人数减少率)×上年末离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12+上年末离休人数×月人均调整待遇水平×调待月数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退休人数 +预算年度净增加退休平均人数)×上年末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12+上年末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待遇水平×调待月数

- (二) 医疗补助金支出按上年实际数分析确定。
-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参考近三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平均增长率计算确定。
- (四)上解上级支出按市(州)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五)补助下级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计算。
 - (六)转移支出、其他支出按上年度实际发生数确定。

第十一条 市(州) 当期收支预算缺口的确定和弥补。

市(州)当期基金预算缺口=预算总支出 -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当地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对当地人民政府在本办法规定外为增强基金的可持续性安排的财政补贴不纳入缺口计算。

出现当期预算收支缺口的市(州),首先用当地以前年度超收的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收入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60%由省级调剂补助,40%由当地动用累计结余弥补;累计结余不足弥补的部分,根据各地财力和工作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不低于20%的比例负担,其余部分由省调剂补助。特殊情况须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基金预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基金预算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三章 执行和调整

第十三条 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年度基金预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及时批复省社保局执行,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省社保局下达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预算下达后,市(州)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编制口径编制当地基金收支计划,并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市(州)制定的扩权县基金收支年度计划报省社保局审核。

第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基金预算,积极扩面征收,不得超政策范围支出。

第十六条 基金预算批复前,省对基金不足支付2个月的市(州)预拨省级调剂补助金。在预算批复后的次月内,省按不低于预算确定的省级统筹调剂补助的40%拨付,其余部分于12月底以前拨付。省对市(州)的调剂补助资金,通过省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拨入市(州)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转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使用。

第十七条 各市(州)应于预算年度内,将批复预算中确定的应由当地财政承担的基金预算收

支缺口补助资金,拨入当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市(州)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按基金预算确定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额足额上解省级统筹调剂金。

第十八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由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专题报告,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社保局;省社保局于当年 10 月底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基金决算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市(州)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的基金财务报告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时限要求及时将批准后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上报省社保局。

第二十条 省社保局应按有关规定,汇总编制全省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金决算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季度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上级社保经办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养老保险收支预算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应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省社保局应加强对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的指导和检查。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订基金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五条 省社保局根据基金预算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上年基金决算,对各市(州)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结余动用、地方财政补贴到位、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等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并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核批。市(州)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考核结果,对完成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较好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违反养老保险政策,增加的基金支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弥补违规支出额。同时,等额扣减省级调剂补助,取消当年省对当地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市(州),减收和超支部分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补足,并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基金决算的次月内拨付到位。

第二十九条 省社保局负责考核市(州)应上解的调剂金、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和当地负责弥补的基金违规支出在规定期限的到位情况。对未在规定期限到位的,由省社保局提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扣减情况说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向市(州)、扩权试点县下发资金扣减通知,并抄送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负责将资金全额

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其中,扩权试点县应划转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由 省社保局向财政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财政厅从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将资金划转市级社会保 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除责令纠正外,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本级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5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两个带动"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大力推进"两个带动"的意见》(川委办〔2011〕20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建设,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大力扶持合作社发展规模化产业基地、构建营销体系、促进实体化经营和提升功能为手段,着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运行机制新、产业基础牢、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不断深化利益联结,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力争到2015年,全省20%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入社和带动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40%以上,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的80%以上,入社成员年均纯收入增长30%以上,高于当地其他农户年均纯收入20%以上,入社成员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获取的收入成为其家庭经营收入的主体。

(二)基本原则。

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坚持"四民"(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四自"(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方针,规范发展合作社。加大政府扶持和引导力度,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发展产业,促农增收。坚持与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组织农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强县(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下同),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持续稳定增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坚持以合作社为载体,将基地、农民与龙头企业(业主)、市场联结起来,形成产销链条,着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推动合作社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利益联结

- (一) 完善组织经营模式。依托合作社建立产、销、投紧密联结的模式,把产加销、贸工农联系起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完善推广"合作社 +农户"、"龙头企业 +合作社 +农户"、"市场(含超市)+合作社 +农户"、"园区 +合作社 +农户"等经营模式,将产业化经营各主体有机联结起来,促进产业一体化发展;完善推广"利益兜底"、"利润返还"、"收益分成"、"一地二主"、"大园区 +小业主"、"六方合作 +保险"、"一体化经营"等利益联结模式,使合作社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载体功能,增加农民的参与率和受益面。
- (二)建立持续获益机制。依托合作社组织生产经营,让农户在产业链条中既通过分户种养经营直接获得生产收益,又通过参与产业化经营获得后续收益。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机具所有权等入股设立合作社,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投资性收益。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统一配送农资,降低成员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让农民从后续的贮运、包装、销售、加工等环节获得收益。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合作社与成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合理分配当年盈余。同时,探索保底分红、按股分红、二次返利等多种利益分配形式,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使合作社真正成为农民的利益共同体。
- (三)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合作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合作社完善利益联结、财务管理、内控监督等机制,规范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围绕国家确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鼓励合作社为其成员统一投保;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鼓励开展主导产业的特色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探索建立合作社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转为成员出资,逐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探索建立风险准备金,完善风险准备金的积累、使用、管理机制,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突出建设重点

- (一)规模化基地建设。坚持农民主体,突出合作社的组织作用,把规划区域内的农户组织起来连片规划建设,实施田网、路网、渠网"三网"完善工程,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四新"示范,推进良种、良法、良壤、良制、良机"五良"配套,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加快适度规模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大力实施产业基地的田间排灌、田型调整、田间提蓄、田间道路和地力培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发展设施农业,做到灌、排、蓄功能齐全,生产、运输方便快捷。二是优化品种品质。围绕市场和效益,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质优良品种。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开展科学种养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对先进适用技术的接受能力和应用水平。三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实行统分结合的生产组织形式,统一供应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农资,抓好投入品标准化。规范生产行为,优化生产流程,用技术标准规范种植、养殖作业的全过程。四是完善服务体系。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统一疫病防控,应用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 (二)营销体系建设。突出合作社联结市场的作用,加快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价值,提升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地位,促进产销一体化。一是实施品牌战略。引导合作社做好创品牌、树品牌和保品牌工作,积极申报和认证无公害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地方名牌等,增强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二是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合作社开展贮运、包装等环节的经营,建设产后处理和冷链物流设施,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销综合效益。三是统一宣传营销。引导农民对外统一宣传营销,实施"订单农业",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推行"网络营销",实行一套标准检测、一个品牌销售,使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实现有效对接。
- (三)合作社功能提升。合作社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实行统一生产经营、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统一疫病防控、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包装、统一收储销售,提升合作社的组织功

能。通过发展合作社,构建和完善产业链条中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化链条中各主体、各环节 更紧密地合作发展,提升合作社的联结功能。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合作 社建设,完善培训设施,构建服务体系,培训领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合作 社的服务功能。

(四)合作社实体化经营。按照"运作法人化、经营实体化"的要求,突出合作社的法人地位,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合作社逐步实现实体经营和联合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合作社围绕本社发展的产业兴办各类经销、服务实体,开展实体化经营,在销售服务中增加积累、增强服务功能;鼓励合作社参与农产品加工,兴办以本社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加工中增加收益。同时,探索相关合作社再联合,鼓励有实力的合作社跨区域建立联合社,打造一批规范化、规模化的龙头合作社;探索生产、销售、加工等关联合作社再联合,打造集生产、收购、加工、贮存、销售于一体的合作社。

四、强化政策扶持

- (一)专项资金扶持。加大公共财政扶持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规范化合作社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构建营销体系、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贷款贴息等,推动合作社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规范化合作社推进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升合作社的综合实力。
- (二)项目主体待遇。鼓励和支持合作社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扶贫、水土保持、产业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等项目建设,提高合作社的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畜牧食品、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对合作社申报实施项目给予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重点倾斜,并简化项目申报审批手续,为合作社实施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 (三)建立产权纽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对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明晰产权,归项目主体所有。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受益户较多的公益性工程,应作为合作社的资产,全体成员共有共享,并由合作社管理维护、经营使用。探索将财政性投入形成的资产转化为农民生产经营资本的实现方式,通过对外出租、入股等形式,让农民持续受益。
- (四)落实相关政策。按照"引导不主导、指导不包办、服务不干预"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合作社登记服务、项目倾斜、税收优惠、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用地用电、人才支撑等方面政策,促进合作社加快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合作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分工负责、优势互补、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加强对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切实做好政策制订、组织建设、业务指导、试点示范、项目扶持、财务管理、信息服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推动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林业、畜牧食品、水利、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帮助合作社做好本行业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建设管理、工程管护等工作,促进合作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税务、工商、质监、商务、电力、金融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订落实配套措施支持合作社发展。
- (二)强化宣传发动。按照"公开透明、服务群众"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合作社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和先进典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真正了解合作社对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功能和作用,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更多的农民和能人参与。加大公告公示力度,主动公开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情况以及合作社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总结提高。从实际出发,创新思路,拓宽视野,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新路径。凡是有利于加快发展合作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都可以积极探索实践,并认真加以总结经验,成熟的进行推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1〕19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今年上半年,我省火灾形势比较严峻,共发生火灾 4037 起,致 37 人死亡、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111.83 万元,其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 3 人以上较大火灾 6 起,较大亡人火灾数居全国第 3。外省也相继发生一些危害大、损失大、影响大的火灾事故,其中北京市"4•25"和武汉市"7•12"两起重大致人死亡事故被国务院安委会列为挂牌督办事项。为深刻吸取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全省火灾多发高发态势,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稳定,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切实加强全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判形势,切实增强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迫感

当前,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大量涌现,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不断扩大;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和集镇的"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的场所)、"九小"场所(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出租屋等增多,人员集中且火灾荷载大;广大农村地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薄弱,农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一些地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单位自我管理水平不高,整个社会面火灾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全省火灾形势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安排部署,深刻吸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把抓好消防安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全力维护火灾形势稳定;要及时全面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影响消防安全的主要因素、火灾隐患的主要类型和产生原因、火灾事故的多发区域和主要特点,未雨绸缪、积极应对,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和局部性问题,不断增强消防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领导,有效建立行业系统网格化排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主管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商、旅游、宗教、人防等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地要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具体的管理人员,确保基层消防工

作有人抓、有人管。以乡(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消防、治安等警种和公安派出所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力度,严格监督执法,确保突出隐患整治到位。充分发动基层安监办、工商所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完善农村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防范机制,将农村防火工作切实纳入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扎实开展群防群治,全力预防农村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采用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火灾的地区、行业 和单位(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以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 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单位, "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和出租屋等为重点,着力解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 消防设施特别是消防给水设施瘫痪、运行存在故障,单位宣传教育培训不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淡薄、灭火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掌握不足等问题。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 度,严厉惩治违反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管理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损坏、挪用和擅 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违法行 为;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严格依法采取责令"三停"、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大力 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做 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预案到位。凡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采取改 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坚决把隐患处置在萌芽状态,防止积重难返、形成顽症。健全消防 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对已整改的火灾隐患,加强抽查、复查,杜绝"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 的恶性循环。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情况、曝光典型消防违法行为, 鼓励社会各 界对火灾隐患进行举报,形成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三位一体"监督格局,为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创造良好条件。

四、积极宣传,努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各地要结合当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积极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认真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群众消防法制观念、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灭火及逃生自救技能。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督导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民政部门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文化、卫生、体育、广电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本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新闻媒体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严格督查,依法实施责任追究

省直相关部门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各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深入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农村社区,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整改,确保全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落实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成效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责,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不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系统主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促进资金相关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1〕199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审批程序》、《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标准条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具体工作由省工业化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受理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省国资委受理在川央企和所管理省属企业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资料,按项目受理职责分工,分别报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文件申报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项目进度管理采用已开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文件申报按公文流程报送。

二、项目初审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后,分类汇总上报省人民 政府。

三、部门审查

省政府办公厅将项目申报资料按职能分工分送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成员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政策性审查,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审批文件是否规范有效等,审查意见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

四、专家评审

专家咨询委员会6个产业小组按照项目标准条件,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评审。产业小组评审意 见和项目得分排序报专家咨询委员会审定。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产业小组审查意见,采取投票方式 确定拟支持项目排序名单。

五、现场核查

省工业化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两化办")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意见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

六、会议审查

省两化办汇总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提出最终拟支持项目建议排序名单报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审定拟支持的 100 个重大项目。省两化办会同财政厅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测算项目支持资金额度,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联席会议将资金安排计划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七、项目审定

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联席会议项目评审情况汇报,审定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安排计划。

八、计划下达

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九、项目管理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负责对项目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产达效。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报省两化办。省两化办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和竣工验收。

十、绩效评价

财政厅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报联席会议。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标准条件

一、项目范围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按照突出产业特色优势,有选择发展的原则,将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结合、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进相结合,以重大技术突破为基础,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为龙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以下类型项目。

- (一)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单位已完成新技术研发和中试,取得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形成与核心产品技术直接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快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 化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 (二)重点产品规模化项目。属于我省重点发展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品,项目单位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建设条件,能够较快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 (三)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弥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缺失环节,延伸和构建优势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
- (四)产业链关联配套项目。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龙头企业为依托,为战略性新兴产品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关键设备配套的关联项目。

二、申报条件

- (一)项目单位在我省登记注册、纳税(当年新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已在我省办理税务登记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项目单位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 (四)项目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外资折合人民币)。

- (五)项目单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 先,能够实现产业化。
 - (六)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或目录,对行业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
 - (七)项目投资额原则上要求在5000万元以上(外资折合人民币),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 (八)项目正在建设或2011年能够开工建设。

三、评审标准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申报资料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确定项目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 (一)项目申报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满分20分,占20%)。
- 1.资产状况。项目单位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实施项目的能力等。(满分7分,主要审查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 2.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单位发展势头好,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一定的增速,其中新兴产业部分比重逐渐增大等。(满分7分,主要审查项目单位近3年总产值、净利润、税收,新兴产业部分所占比重等指标)
- 3.财务状况。项目单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利用率较好,主营利润率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等。(满分6分,主要审查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在川发展不足3年的招商引资企业投资项目、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或新建企业项目可审查主要投资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情况。
 - (二)项目申报单位研发状况(满分20分,占20%)。
- 1.研发水平。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研发机构,或者与相关研发机构具有紧密合作关系。(满分 4 分)
- 2.研发人员及投入。项目单位具有专业研发人员,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研发投入较高,连续3年保持较高的比例。(满分8分,主要审查研发人员数量、技术带头人、研发投入比等指标)
- 3.专利情况。项目单位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清晰,拥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满分8分,主要审查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利数量和应用专利数量等指标,重点是发明专利数量)在川发展不足3年的招商引资企业投资项目、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或新建企业项目可参考主要投资方研发水平情况。
 - (三) 申报项目情况 (满分 55 分,占 55%)。
- 1.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项目产品是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品,具有独创性,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满分 6 分,主要审查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内容)
- 2.项目技术方案、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等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列入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获得国家或省技术进步奖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项目所采用技术方案、工艺路线先进可行,具有独创性和技术突破。设备选型合理,省内配套比例较高。(满分 10 分,主要审查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内容)
- 3.项目投资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投资测算合理,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均已落实。(满分 8 分,主要审查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材料)
- 4.项目财务评价指标。项目财务评价指标计算准确,项目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报较高。主要审核项目新增投资额、项目新增产值、项目新增利税等指标测算是否科学合理。(满分9分,主要审查资金申请报告中有关财政评价方法等内容)
- 5.项目对产业和地方发展的带动作用。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能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等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
- 6.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能按进度实施,投资进度较快,绩效明显。(满分 10 分,主要审查资金申请报告中项目建设需具备的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附件材料中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等)
 - (四)申报资料情况(满分5分,占5%)。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2分)
- 2.项目申报资料内容详实,填写规范。(2分)
- 3.项目申报资料齐全。(1分)
- (五)项目得分。申报项目各小项得分汇总为项目评审得分,申报项目按得分结果和产业类别分类排序。

四、申报资料

- (一)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出具的资金申请文件。
- (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请表。
- (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申请表。
- (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 咨询机构编写,资金申请报告中附工程咨询机构资质证书。
 - (五)有关附件材料。
 - 1.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申请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6.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1) 项目贷款承诺函。
 - (2) 项目借款合同。
 - (3)银行存款证明。
 - 7.已完成投资及到位资金情况表。
 - 8.已完成设备投资明细表。
 - 9.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
 - 10.已完成征地和土建工程明细表。
 - 11.征地证明文件及支付发票复印件。
 - 12.主要土建施工合同及支付票据复印件。
 - 13.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 14.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 15.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证明材料。
 - 16.有关资质文件。
 - (六)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署,规范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以下简称"发展促进资金")由省财政预算一次性安排,规模为20亿元,用于支持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处于行业发展领先地位的100个项目。

第三条 发展促进资金由省人民政府管理。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审定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初审提交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标准条件,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审批程序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审定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初审提交的激励补助项目名单,审查提出激励补助方案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条 发展促进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 (一)科技领先原则。支持突破新兴产业发展瓶颈的关键技术,抢占行业制高点。
- (二)规模效益原则。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显著。
- (三) 示范引导原则。对新兴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导向,并推动成为行业发展典范。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发展促进资金对符合《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标准条件》并经联席会 议审定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条 对确定支持的新兴产业发展项目按因素法计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单个项目的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第七条 发展促进资金以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的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对以自筹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贷款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发展促进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项目的技术研发支出:
- (二)项目的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 (三)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 (四)经联席会议审定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发放企业职工工资和日常管理费等与项目建设无 关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组织和申报

第九条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负责组织和受理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和受理在川央企和所管理省属企业的项目申报,并分类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第十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项目单位在我省登记注册、纳税(当年新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已在我省办理税务登记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项目单位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 (四)项目单位资产状况良好,原则上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外资折合人民币)。
- (五)项目单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 先,能够实现产业化。
 - (六)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或目录,对行业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
 - (七)项目投资额原则上要求在5000万元以上(外资折合人民币),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八)项目正在建设或2011年能够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出具的资金申请文件:
- (二)《四川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申请表》(附件1);
-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 (四) 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文件等)复印件;
-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证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企业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证明文件;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审定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将项目申报材料按职能分工分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成员单位对 申报项目进行政策性审查,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规划方向,项目前期审批文件是否规范有效等,审查意见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按照项目标准条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资料 进行评审,提出初步支持项目排序名单。

第十四条 省两化办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出具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省两化办汇总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报告,提出最终拟支持 100 个项目建议排序名单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将审定的 100 个项目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对有异议并经核实不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予以剔除,再按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 100 个项目,省两化办会同财政厅按因素分配法提出项目资金分配 建议方案,报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项目资金方案将资金下达相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和省国资委。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和省国资委收到资金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和省国资委负责对发展促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督促企业按项目申报计划组织实施,并因地制宜制定支持发展措施,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连续3年内每年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2)报送项目所在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由其审核汇总后报联席会议。项目实施完毕,联席会议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验收不合格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将视情况收回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因故出现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按原申报审批程序逐级上报联席会议,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调整或收回资金;未经批复,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批复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视

情况予以通报; 触犯法律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个人因未履行审查职责或审查不严导致财政资金被套取、骗取以及截留、 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给予 处罚,并视情况予以通报;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项目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规范资金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四川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申请表(略)

2.四川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考核表(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绵阳市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绵阳市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和《绵阳市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已经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一一年九月一日

绵阳市行政许可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结合绵阳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所属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方式和时限等行政机关可以酌情确定的行政权力。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规范。

第五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和公开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制定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的具体操作规程:

- (一)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立法目的和原则:
- (二)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情况的地域差异性;
- (三)管理事项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程度;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行政许可裁量权合理性的情形。

第七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程序、方式等进行梳理、细化,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裁量权范围内进一步落实便民措施,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的行政许可服务。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条件有明确规定的,行政机关不得增加行政许可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一般应当按最低标准执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一定幅度内自主判断事实、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 予许可决定情形的,应当明确判断事实的标准,明确规定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情形、 程序、时限以及告知、反馈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分类列明行政许可方式,明确适用集中审批、网上审批、并联审批、

市场化运作和竞争择优机制的审批项目,并对时限和环节进行优化精简,分类编制流程图。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重大或者复杂行政许可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制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参加人员、组织流程及责任分工。对涉及行政许可裁量权的重大或者复杂事项,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网络、现代通讯等技术手段实施行政许可,与其他行政机关 共享行政许可的有关信息,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 (一) 为了更加便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的;
- (二) 为了更加有利于行政机关提高行政许可实施效率的。

第十五条 依法由两个以上政府部门分别实施的行政许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县市区 政府可以确定实施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

- (一) 可以减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分别申请的;
- (二) 不会影响行政机关审查的:
- (三) 不会浪费行政成本和降低行政效率的。

第十六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凡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的,应当由该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检疫。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公共利益的需要:

-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 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出示《四川省行政执法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实地检查的,应当出示实地检查通知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制作检查笔录。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建立典型行政许可事项范例制度,以指导有关经办机构处理类似情形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一)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错误的;
- (二)性质与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错误相同的、便于更改的其他错误。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不需要借助专业技术进行核实或者现场调查核实,或者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已经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 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实施实地检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指 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一) 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产品、商品:
- (三)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 (四)被许可人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情况;
- (五)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被许可人,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 (六)书面审查方式不能达到真实性审查目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施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 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除依法需要补充申请 材料外,上级行政机关不应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利害关系人:
 - (一) 涉及相邻权、竞争权关系的;
 - (二) 涉及他人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的;
 - (三) 涉及他人财产权变动、丧失的;
 - (四)涉及其他重大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 关系人,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予以公告:

- (一) 涉及10人以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
- (二) 涉及房屋征收的;
- (三) 涉及环境保护的:
- (四)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被许可人提出延期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形:

- (一)原有行政许可的事实是否发生了变化;
- (二)原有行政许可的依据是否发生了变化:
- (三)被许可人是否仍然符合行政许可条件;
- (四) 可能影响被许可人继续取得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其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次数应当合理;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不应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实地检查无法达到检查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和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许可裁量权具体操作规程,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可以作为行政许可裁量说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发布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的,行政机关 应当确定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对应的实施标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绵阳市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

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结合绵阳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 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相应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相当。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程序正当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 主观、客观等因素,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决定。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情况特殊的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改正期限。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五)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涉及人身健康、食品安全、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情节较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造成群众反映强烈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利益的;
 - (五)国家机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被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 (七)对国家、省、市的阶段性重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从重处罚适用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 大数额的罚款;
 -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
 - (三) 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下确定。

第十四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行政处罚行为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依照法定的执法程序明确执 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情况,作为该单位推进依法行政 的重要工作之一,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视情节予以暂扣、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并按照绵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暂扣、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处理,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实施;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和其他行政责任的追究,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建议,由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要求,制定本机关 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规则。

本规则发布后,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确定与具体违法行为相对应的实施标准。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标准,应当报同级政府 法制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兰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决定:

任命

兰劲同志为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罗登华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胥明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彪同志为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永乐同志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邓伟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免去

李作虎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毛一兵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兰劲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学民同志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宋德政同志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倪波同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永海同志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宋跃辉同志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意见

绵府函〔2011〕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巩固交通灾后恢复重建成果,确保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和村道,下同)养护管理质量,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理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公路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全市公路路网和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特别是灾后重建以来,我市农村公路交通条件显著改善,通车里程已达 13500 公里,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进一步提高。随着通车里程的增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资金保障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制约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更好发展,影响到农村公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周期)和行车安全。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是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城乡一体化向纵深发展的必要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狠抓实施,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并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畅通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养护资金保障渠道,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力争用 2-3 年时间,初步建立起主体责任明确、资金保障有力、监督管理规范、职工队伍稳定、适应管养需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确保农村公路管养覆盖率达 100%,使全市农村公路实现"畅通、清洁、绿化、美观、安全"的总体要求。

三、关于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 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

结合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确保"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其中:县道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养护管理,乡道由乡镇政府负责养护管理,村组道路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养护管理。

- 1、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有关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编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切实做好辖区内县道的养护管理,并 加强对乡道和村道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逗硬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会 同乡镇政府切实加强路政管理,认真治理农村公路上的车辆超限、超载以及损坏、污染公路和夹道 建设等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 2、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确保乡道、村道养护管理"责任、人员、经费"三落实并逗硬考核。积极参与并协助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报送辖区内公路养护计划和工作完成情况。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要结合养护管理管辖范围,采取"竞争承包、合同管理、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等方式,分级与养护管理人员签订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并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养护管理人员的素质。加强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有效增强广大村民的爱路、护路意识。

- (二) 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 1、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农村公路养护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设置 乡镇公路养护服务站,每个站核定事业编制1名,为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业务接受县市 区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机构编制设置方案由各县市区编委审批实施。
- 2、乡镇公路养护服务站负责乡级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路政管理工作,并加强对村、组道路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和检查考核。各行政村要成立村道养护管理队,由村委会主任任队长,各路段养护管理工程承包人为队员,切实做好村组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 (三)强化资金筹集管理,落实资金补助政策。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养护资金的筹集管理,全面落实有关补助政策,确保农村公路养护措施落实到位。

- 1、资金筹集。进一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筹措机制,多渠道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除各县市区财政综合预算安排、争取上级补助和财政转移支付、乡镇适当配套、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 2、资金补助。农村公路里程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核实,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确定补助标准。 政府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交通税费改革农村公路养护转移支付补贴,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 3、资金管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养护管理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拨付给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设立专帐,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县道养护管理和补助乡道、村道公路养护管理。乡镇、村组筹集的乡道、村道养护管理资金,由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分别设立专账,与县市区补助的乡道、村道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专项用于乡、村道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四)严格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并签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要采取每月检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层层考评,考评得分作为养护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经费补助和养护人员奖励的依据。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督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巡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